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洪宛君

電話：04-22170782

電子信箱：fw10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165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60000A_1110165816_ATTACH1.pdf、
387160000A_111016581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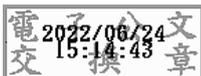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73條之1條文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10124679號函辦
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第三課 收文:111/06/24



J41110006400 有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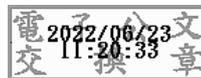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1246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1012467900-1.pdf）

主旨：有關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90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旨揭總統111年6月22日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財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地權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122號

聯絡人：藍志恒
電話：02-2320-611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10124679

111/06/22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十 三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91 號

茲修正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土地法修正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個月，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就第四項專

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

茲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公務員服務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第 一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第 三 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 四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